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ST 宁科

公告编号:2025-061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 适用

因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65	*ST 宁科	A 股 停牌	2025/4/30	全天	2025/4/30	2025/5/6

- 停牌日期为2025 年 4 月 30 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 年 5 月 6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ST 宁科。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二）股票简称：由 “*ST 宁科” 变更为 “ST 宁科” ；
- （三）证券代码：仍为 “600165”；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信永中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90.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467.35 万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2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中科新材已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三）咨询电话：0952-3671243；

（四）传真：0952-3671243；

（五）电子邮箱：official@ningkeshengwu.com。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0日